

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約用人員職缺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開缺內容：

- (一) 職缺單位：學務處
- (二) 職稱：約用人員
- (三) 官職等：無
- (四) 公告期限：114/08/20~114/08/25
- (五) 需用名額：1名
- (六) 工作項目：
 - 1、校園霸凌預防業務暨防制委員會行政作業。
 - 2、協助校園霸凌案件調查處理行政作業(含案件管制)。
 - 3、學務法規建檔更新。
 - 4、協助規劃正向管教全校宣導。
 - 5、協助疑似霸凌行為學生個案管理(含追蹤關懷)。
 - 6、校園安全維護與緊急事件協處。
 - 7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畢業(社工、輔導、心理、教育、警政或法律相關科系尤佳)。
- (二) 基礎的紀錄與彙整文書處理能力，良好溝通協調與執行能力。
- (三) 具耐心、責任感、團隊合作能力。
- (四) 已取得教育部校安培訓證書人員佳，尚未取得者先用後訓，須於進用日起2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或合格證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對本開缺職務有意願者，請於114年8月25日前，檢具書面資料-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請依履歷表格式完整詳實登載並撰寫簡要自述)、最高學歷證書(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影本，掛號郵寄新竹市北區海濱路55號，新竹市立南華國中人事室方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學務處約用人員」，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- (二) 本職缺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不符資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面談當日請攜帶證件正本查驗，驗畢歸還。
- (三) 薪資：大學學歷月薪新台幣36,174元、碩士學歷月薪新台幣41,370元。
- (四) 工作期間：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五) 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本職缺視需要增列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(六) 聯絡人：人事室方小姐，電話03-5362204分機119。